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时尚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志情	联系电话：0755-8213064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到预期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 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 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13 次 (含通讯方式)。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14 次, 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 10 次 (含通讯方式)。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本所规定报送	是, 保荐机构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①上市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招股书相关约定使用湖北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用于租赁土地上投资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置换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

	<p>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股书相关约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p> <p>②上市公司荆州子公司被周亚起诉一案已于2018年8月一审判决，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对该诉讼一审判决的情况进行了公告，虽然有法律文书传递时间较长、公司相关岗位人员调整等因素，公司仍存在未及时披露该诉讼进展情况的问题。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对于重大诉讼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7月27日
(3) 培训内容	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法规、变更用途的程序、募集资金管理、监管、披露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①上市公司荆州子公司被周亚起诉一案已于2018年8月一审判决，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对该诉讼一审判决的情况进行了公告，虽然有法律文书传递时间较长、公司相关岗位人员调整等因素，公司仍存在未及时披露该诉讼进展情况的问题。	①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对于重大诉讼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的公司湖北基地项目用地包含自有土地和租赁用地。招股书中约定募投资金只用于自有土地上的第一期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租赁土地上的投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混用于湖北基地项目自有土地上投资和租赁土地上投资的情形。</p>	<p>上市公司一方面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湖北项目募集用途及使用范围，即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由“自有土地投资”扩大至“自有土地及符合土地规划的租赁土地上的投资”，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用于租赁土地上投资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股书相关约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p>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对外投资	无	无
9. 股权变动	无	无
10.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11. 重大诉讼	<p>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 10 民初 50 号,周亚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荆州东方时尚。该诉讼于 2018 年 8 月一审判决并下发《民事判决书》((2017)鄂 10 民初 50 号),诉讼具体进展参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p>	<p>本案案由发生于公司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前身)股权之前,涉及本次诉讼的相关股东已经向东方时尚承诺,就上述涉及诉讼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承诺方将连带及不可撤销地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所有争议或涉诉款项,确保东方时尚及荆州东方时尚不会受任何经济、合作和商誉上的损失。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之中。</p>
12.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3.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p> <p>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是	不适用
<p>公司股东和众聚源和北京金枪鱼承诺：</p> <p>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公司股东孟喜姑、杭州钱江浙商、杭州融高、深圳;以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北京浙商海鹰、李春明、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霖东方承诺：</p> <p>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雄、闫文辉、孙翔、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李梅、吴陆华、左飞均承诺：</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p>	是	不适用

<p>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公司监事徐腊明、王威力均承诺：</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是	不适用
<p>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发行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是	不适用

<p>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违反上述承诺，除遵守上述约束措施外，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雄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股份。</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p>	<p>是</p>	<p>不适用</p>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年期标准。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

<p>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p>		
<p>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雄和公司董事孙翔均承诺：</p> <p>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是	不适用
<p>公司董事长徐雄承诺：</p> <p>本人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p> <p>“本人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p>	是	不适用

<p>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p>公司承诺：</p> <p>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的，需相应调整，下同），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2、具体措施和方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p>	是	不适用

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开始组织投资者见面会、或业绩发布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前述方案实施后，股价表现未能上升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去当期现金分红，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 50% 及现金分红总额。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4）

<p>其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5) 程序性安排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 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 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 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 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 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 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 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 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 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 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 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 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约束措施相关主体提出稳定股价计划后,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均应根据程序性安排及公告的方案具体实施。未能实施的, 相关主体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并向投资者道歉。(2) 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 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相关主体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相关主体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 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 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 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